**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件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件核发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51项，项目名称为“测绘作业证办理”。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的核发机关，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二、事中监管

（一）监管措施

1.受理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否公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是否依法对社会公开使用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审批程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事项是否符合依法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材料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监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开展材料审查。列明审查材料目录，明确审查的重点 内容（如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规划政策等）。

2.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

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

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3.推动跟踪问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 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 监管效果。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离、集体决策、结果公开等制度和规定。

三、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受理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否公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办结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证件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公式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 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在线监督检查。全程在行政权力运行平台上进行办理，

实现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对受理、审查、决

定、送达各审批阶段是否严格执行测绘作业证核发的规定，

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

项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3.许可后跟踪检查。测绘作业证申请经批准后，检查持

证人员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

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

规规定进行处理。

4.信用记录。建立测绘作业证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及时列入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

程度，分为一般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

时更新。

5.信用惩戒。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申请人，通过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使

用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通报

相关机构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

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测 绘作业证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

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 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 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二）《安徽省测绘条例》